天弘中证畜牧养殖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 天弘中证畜牧养殖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6年4月27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010号)。

2. 本基金类别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交易型开放式。

3.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 本基金自2026年6月8日至2026年6月18日进行发售。投资人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两种方式。

6. 本基金网上现金发售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办理。

7. 网下现金认购发售代理机构具体详见“八、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三)销售机构”。

8.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即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统称“上海证券账户”)。

已有上海证券账户的投资人不必再办理开户手续。

尚无上海证券账户的投资人,需在认购前持本人身份证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上海证券账户的开户手续。有关开设上海证券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到各开户网点详细咨询有关规定。

(1)如投资人需新开立上海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1)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份额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人需要参与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

2)开户当日无法办理指定交易,建议投资人在进行认购前至少2个工作日办理开户手续。

(2)如投资人已开立上海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1)如投资人未办理指定交易或指定交易在不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需要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在可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

2)当日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的投资人当日无法进行认购,建议投资人在进行认购前至少1个工作日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手续。

(3)使用专用交易单元的机构投资人则无需办理指定交易。

(4)已购买过由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登记机构的基金的投资人,其拥有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不能用于认购本基金。

9. 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时,不收取认购费用。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时可按照不高于0.30%的标准收取一定的佣金。

10.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

11.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者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2.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13.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披露在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天弘中证畜牧养殖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中证畜牧养殖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14. 本公司在募集期内可能新增或变更发售代理机构,投资者可留意本公司及各发售代理机构的公告或网站公示,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86-8888)及各发售代理机构的客服电话进行咨询。

15. 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6. 风险提示

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证券投资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投资人在获得基金投资收益的同时,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可能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以及本基金特有风险等。

本基金标的指数为中证畜牧养殖产业指数,编制方案如下:

1、样本空间

同中证全指指数的样本空间。

2、可投资性筛选

过去一年日均成交金额位于样本空间前90%。

3、选样方法

(1)对于样本空间内符合可投资性筛选条件的证券,选取畜牧产品、动物保健与育种、饲料、肉制品、乳制品行业的上市公司证券作为待选样本;

(2)将上述待选样本按照过去一年日均总市值由高到低排名,选取排名前50名的证券作为指数样本,其中畜牧产品、动物保健与育种、饲料行业的证券优先纳入,数量不足50只时,依次纳入肉制品、乳制品行业的证券,使得样本数量达到50只。

4、指数计算

指数计算公式为:

$$\text{证券调整市值} = \frac{\text{某个证券调整股本数} \times \text{权重因子} \times \text{证券价格}}{\text{除数}} \times 1000$$

其中,调整市值=∑(证券价格×调整股本数×权重因子)。调整股本数的计算方法、除数修正方法参见计算与维护细则。权重因子介于0和1之间,以使畜牧产品、动物保健与育种、饲料行业的单个样本权重不超过15%,肉制品、乳制品行业单个样本权重不超过3%且合计权重不超过10%,前五大样本合计权重不超过60%。

5、指数样本和权重调整

(1)定期调整

指数样本每半年调整一次,样本调整实施时间分别为每年6月和12月的第二个星期五的下一交易日。

权重因子随样本定期调整而调整,调整时间与指数样本定期调整实施时间相同。在下一个定期调整日前,权重因子一般固定不变。

(2)临时调整

特殊情况下将对指数进行临时调整。当样本退市时,将其从指数样本中剔除。

样本公司发生收购、合并、分拆等情形的处理,参照计算与维护细则处理。

有关标的指数具体编制方案及成份股信息详见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网址:https://www.csindex.com.cn。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指数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股停牌或退市等潜在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的内容。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以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含存托凭证)为主要投资对象。如指数成份股发生明显负面事件面临退市风险时,可能在一定时间后被剔除指数成份股,或由于尚未达到指数剔除标准,仍存在于指数成份股中。为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针对前述风险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降低配置比例或全部卖出,或进行合理估值调整,从而可能造成与标的之间的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扩大。

本基金可投资存托凭证,基金净值可能受到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价格波动影响,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的相关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存托凭证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存托凭证,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存托凭证。

本基金可投资于科创板股票,科创板股票在发行、上市、交易、退市等方面的规则与其他板块存在差异,本基金须承受投资于科创板上市公司相关的特有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的内容。

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等金融衍生品,金融衍生产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金融衍生品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金融衍生品,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金融衍生品。

本基金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进行申购、赎回,具体业务的办理时间请参见相关公告。投资者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日起可卖出,投资者赎回获得的证券当日起可卖出。

基金管理人在此特别提示投资者:本基金存在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本基金法律文件投资章节有关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是基于投资范围、投资比例、证券市场普遍规律等做出的概述性描述,代表了一般市场情况下本基金的长期风险收益特征。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本基金进行风险评价,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也不同,因此销售机构的风险等级评价与基金法律文件中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可能存在不同,投资人在购买本基金时需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基金。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基金名称:天弘中证畜牧养殖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场内简称:畜牧TH

扩位简称:畜牧养殖ETF天弘

认购代码:561473

基金代码:561470

(二)基金类型和运作方式

本基金类型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交易型开放式。

(三)存续期限

不定期。

(四)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五)募集规模

本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

(六)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七)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基金发售公告“八、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三)销售机构”部分的相关内容。

本公司在募集期内可能新增或变更发售代理机构,投资者可留意本公司及各发售代理机构的公告或网站公示,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86-8888)及各发售代理机构的客服电话进行咨询。

(八)基金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2、本基金自2026年6月8日至2026年6月18日进行发售。投资人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两种方式。

3、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4、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则基金募集失败。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税后)。登记机构及发售代理机构将协助基金管理人完成相关资金的退还工作。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发售代理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九)本基金具体销售费用设置请详见《天弘中证畜牧养殖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提示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前了解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收取方式、标准和用途。

二、认购方式与相关规定

1、认购方式

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两种方式认购。

2、认购费率

募集期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按每笔认购份额确定认购费率,以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费用。

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时,不收取认购费用。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时可参照下述费率结构,按照不高于0.30%的标准收取一定的佣金。

认购份额(M)	认购费率
M<100万份	0.30%
M≥100万份	每笔1000元

认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3. 认购份额的计算

网上现金认购

1、认购原则与认购限额

投资人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备足认购资金,办理认购手续。网上现金认购可多次申报,申报提交后不得撤销,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的规定。

2、认购金额的计算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投资人,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佣金、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佣金=认购份额×认购价格×佣金比率

(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佣金=固定费用)

认购金额=认购份额×认购价格×(1+佣金比率)

(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固定费用)

认购佣金由发售代理机构向投资人收取,投资人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佣金。

例:某投资人通过某发售代理机构采用现金方式认购1,000份本基金,假设该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率为0.30%,则需准备的资金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佣金=1,000×1.00×0.30%=3元

认购金额=1,000×1.00×(1+0.3%)=1,003元

即:某投资人通过某发售代理机构采用网上现金方式认购1,000份本基金,假设该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率为0.30%,该投资人需准备1,003元资金,方可认购到1,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3、认购确认

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可通过其办理认购的销售网点查询认购确认情况。

4、清算交收

投资者提交的认购申请,由登记机构进行有效认购款项的清算交收。

网下现金认购

1、认购原则与认购限额

投资人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到销售网点办理相关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资金。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如需撤销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5万份以上(含5万份)。投资人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的规定。

2、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人,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金额=认购份额×认购价格

利息折算的份额=利息/认购价格

认购总份额=认购份额+利息折算的份额

有效的网下现金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有效认购款项的利息和具体折算的份额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例:某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本基金500,000份,假定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为100元,则该投资人的认购金额为:

认购金额=500,000×1.00=500,000元

利息折算的份额=100/1.00=100份

该投资人所得认购总份额为:

认购总份额=500,000+100=500,100份

即:某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本基金500,000份,假定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为100元,则该投资人的认购金额为500,000元,可得到500,100份基金份额。

3、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

4、认购确认

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可通过其办理认购的销售网点查询认购确认情况。

5、清算交收

通过基金管理人提交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由基金管理人进行有效认购款项的清算交收。通过发售代理机构提交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由登记机构进行有效认购款项的清算交收。

三、投资者开户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即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统称“上海证券账户”)。

已有上海证券账户的投资人不必再办理开户手续。

尚无上海证券账户的投资人,需在认购前持本人身份证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上海证券账户的开户手续。有关开设上海证券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到各开户网点详细咨询有关规定。

(1)如投资人需新开立上海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1)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份额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人需要参与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

2)开户当日无法办理指定交易,建议投资人在进行认购前至少2个工作日办理开户手续。

(2)如投资人已开立上海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1)如投资人未办理指定交易或指定交易在不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需要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在可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

2)当日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的投资人当日无法进行认购,建议投资人在进行认购前至少1个工作日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手续。

(3)使用专用交易单元的机构投资人则无需办理指定交易。

(4)已购买过由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登记机构的基金的投资人,其拥有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不能用于认购本基金。

四、网上现金认购

1. 认购时间:2026年6月8日至2026年6月18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 认购限额: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的规定。

3. 认购手续:基金投资人直接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认购,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

(1)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

(2)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备足认购资金,办理认购手续。

(3)投资者可通过填写认购委托单、电话委托、磁卡委托、网上委托等方式申报认购委托。可多次申报,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具体时间和认购手续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发售代理机构的相关规则为准。

五、网下现金认购

(一)直销机构

1. 认购时间:2026年6月8日至2026年6月18日,9:30至17:00。

2. 认购限额: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5万份以上(含5万份)。投资人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的规定。

3. 认购手续

投资人到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认购手续:

(1)个人投资者提供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如为第二代身份证需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和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身份证、军人证或护照);

(3)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卡(原件和复印件);

(4)《专业投资者风险告知及确认函》或者《普通投资者风险告知及确认函》,若为专业投资者还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个人投资者签署《开放式基金客户风险承受能力测试问卷》(个人版),机构投资者签署《开放式基金客户风险承受能力测试问卷》(机构版);

(6)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7)填妥的《ETF基金网下认购业务申请表》;

(8)基金管理人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4. 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认购需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基金直销资金账户,可选择以下账户:

账户一:

账户名称: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西康路支行

银行账号:0302011229300234825

人民银行大额支付系统联行号:102110000156

账户二:

账户名称: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441270100101266051

人民银行大额支付系统联行号:309110018179

账户三:

账户名称: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成路支行

银行账号:35110180809118150

人民银行大额支付系统联行号:303100000209

其他直销资金账户信息,请详见本公司网站。

投资人所填写的票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并确保认购期间每日17:00前到账。

5. 注意事项:

(1)投资人在认购时不能使用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而需使用上海A股账户卡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卡。

(2)若个人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未到达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账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在本基金发行截止日的17:00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达本公司指定账户,则投资者提交的认购申请将可被认定为无效认购。如由于网银系统原因导致到账时间晚于当日17:00的,可顺延至当日下午企业网银关闭的最后时间。

(3)投资人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资金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发售代理机构

1. 认购时间:2026年6月8日至2026年6月18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发售代理机构确定。

2. 认购限额: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的规定。

3. 认购手续:投资者直接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认购。

(1)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2)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投资者填写认购委托单,同时填写委托该发售代理机构代为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的委托申请书。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如需撤销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具体时间和认购手续以基金管理人或各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为准。

六、清算与交割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网上现金认购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机构清算交收后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投资人基金份额。

七、基金资产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1.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2.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则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税后)。登记机构及发售代理机构将协助基金管理人完成相关资金的退还工作。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发售代理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八、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新华路3678号宝风大厦(新金融大厦)16层02单元3号房间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59号天津国际经济贸易中心A座16层

法定代表人:黄辰立

成立时间:2004年11月8日

客服电话:400-986-8888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34楼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成立时间:1994年1月21日

联系电话:020-66338888

(三)销售机构

1、网下现金发售直销机构

名称: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新华路3678号宝风大厦(新金融大厦)16层02单元3号房间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59号天津国际经济贸易中心A座16层

法定代表人:黄辰立

电话:(022)83865560

传真:(022)83865564

联系人:司媛

客服电话:400-986-8888

2、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网上现金发售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办理,具体名单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3、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调整为本基金的销售机构。

(四)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于文强

电话:010-50938697

联系人:苑泽田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陈颖华、吴曹圆

联系人:陈颖华

(六)审计基金资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1、名称(审计基金财产):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邹俊

电话:010-85085000

经办注册会计师:左艳霞、管祎铭、李瑞丛、贾君宇

联系人:管祎铭

2、名称(募集资金验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电话:010-58153000

经办注册会计师:蒋燕华、费泽旭

联系人:蒋燕华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天弘中证畜牧养殖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天弘中证畜牧养殖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6年5月28日在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86-88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6-010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本公司”或“公司”)连续三个交易日(2026年5月25日、5月26日以及5月2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8,830.18万元,较上年同期由盈转亏,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2,201.0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9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11日、2026年4月30日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风险。

● 公司目前的市净率为1.319,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分类结果显示:2026年5月26日公司所属中上协大类“房地产”的行业市净率为0.95,公司市净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2026年5月25日、5月26日以及5月2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根据相关规则要求,公司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公司不存在除前期已披露事项外的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问询本公司控股股东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香江集团有限公司、深圳香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香江集团有限公司、深圳香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8,830.18万元,较上年同期由盈转亏,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2,201.0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9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11日、2026年4月30日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风险。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25日、5月26日以及5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目前的市净率为1.319,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分类结果显示:2026年5月26日公司所属中上协大类“房地产”的行业市净率为0.95,公司市净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88 证券简称:盐田港 公告编号:2026-22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6月05日(星期五)15:00-16: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召开网址: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6年06月05日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ymytPbuYuI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6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06月05日(星期五)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6月05日(星期五)15:00-16:00

会议召开网址: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参加人员

董事长李雨田女士,董事乔宏伟先生,董事、总经理刘兆弟先生,独立董事李伟东先生,财务总监陈旭阳先生,董事会秘书罗静涛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6年06月05日(星期五)15:00-16: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ymytPbuYuI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6年06月05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曹茜

电话:0755-25290180

传真:0755-25290931

邮箱:yph000088@ytport.com

五、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